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

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曾家梁先生、龙榜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回避票 2 票。

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曾家梁先生、龙榜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回避票 2 票。

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